

大连银行鲲鹏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选择大连银行理财产品,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能会因为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不佳、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出现信用违约事件,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

4. 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产品运作期间,如遇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如由于法律法规、监管、操作障碍、资产流动性受限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最终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资产,或者变现时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正常支付、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延期受理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 管理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6. 再投资风险:如果大连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初始预期的全部收益。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净值、产品成立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大连银行网站(www.bankofd1.com)发布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大连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大连银行网站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

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大连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大连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大连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大连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设定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出现其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成立的情况，且经大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大连有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大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1. 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仅作为参考，且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差，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为 R2（稳健型），本风险等级为我行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仅供参考，我行不对前述风险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适合购买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为 A2（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在您签署本理财协议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协议、客户权益须知，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资者确认栏】本机构确认购买该理财产品为本机构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确认大连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机构权利、增加本机构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大连银行责任或大连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机构予以说明，本机构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投资者确认（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